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陳元籐董事長

記錄：馮滄彬

列席：施俊男董事、陳秋芬董事、游舒婷董事、李佳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澤森獨立董事、曾怡靜獨立董事、蘇彥達會計師。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46,021,55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9,825,93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809,406股之56.25%，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110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05,951,434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151,88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50,62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5,447,52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發放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021,556 權	贊成權數：45,916,9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721,328 權)	99.77%
	反對權數：6,8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0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97,8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806 權)	0.2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021,556 權	贊成權數：45,915,55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719,935 權)	99.76%
	反對權數：8,09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09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97,9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906 權)	0.21%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021,556 權	贊成權數：45,916,8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721,227 權)	99.77%
	反對權數：6,90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90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97,8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806 權)	0.2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配合法令，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6,021,556 權	贊成權數：45,915,8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720,225 權)	99.77%
	反對權數：6,90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90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98,80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8,808 權)	0.2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台灣經濟，因 5 月下旬疫情在台擴散，引發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的擔憂，衝擊台灣內需經濟的表現。所幸公司受惠於資金回台投資及台積電擴廠效應的持續發酵，讓營建建材需求全年維持暢旺。公司全年度營收 12.3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9.40%，展望 2022 年業績公司抱持樂觀期待。

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 2022 年將不畏通膨及俄烏戰爭的多重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受惠於資金回台投資及台積電擴廠效應的持續發酵，讓營建建材需求全年維持暢旺。110 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2 億 3,285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29.40%，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 億 2,725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8,560 萬元增加約 48.66%，稅前淨利新台幣 1 億 175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5,954 萬元，增加約 70.88%。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32,851	952,762	29.40%
營業利益	127,252	85,600	48.66%
稅前純益	101,749	59,544	70.88%

2. 財務收支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比率(%)	500.04	476.55
速動比率(%)	337.06	378.82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48	42.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1.91	203.10
利息保障倍數(%)	13.40	11.09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86	2.18
純益率 (%)	6.48	2.62
每股盈餘(元)	1.00	0.32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隔間骨架自動包裝生產設備開發。
2. 新石膏暗架骨架開發。
3. 開發新型式吸音板材料。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3.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占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青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鋼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1%及0.4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01)%及(0.47)%。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集團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4-2~

110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45,082	101	967,07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u>12,231</u>	<u>1</u>	<u>14,314</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1,232,851	100	952,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u>985,771</u>	<u>80</u>	<u>764,1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47,080</u>	<u>20</u>	<u>188,606</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26	5	47,379	5
6200 管理費用	51,283	4	43,1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4	1	12,7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805</u>	<u>-</u>	<u>(261)</u>	<u>-</u>
	<u>119,828</u>	<u>10</u>	<u>103,00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27,252</u>	<u>10</u>	<u>85,600</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1,828	-	8,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4)	(1)	(28,226)	(3)
7050 財務成本	(8,204)	(1)	(5,9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093)</u>	<u>-</u>	<u>(280)</u>	<u>-</u>
	<u>(25,503)</u>	<u>(2)</u>	<u>(26,0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1,749	8	59,54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1,877</u>	<u>2</u>	<u>34,590</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79,872</u>	<u>6</u>	<u>24,954</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9)	-	(2,2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56)</u>	<u>-</u>	<u>(44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23)</u>	<u>-</u>	<u>(1,7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649</u>	<u>6</u>	<u>23,163</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0</u>		<u>0.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0</u>		<u>0.32</u>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6~

110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591	15	385,643	2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130,564	6	95,9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82,031	8	153,4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75	-	5,6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3,214	14	164,419	8
1410 預付款項	2,425	-	8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u>937,709</u>	<u>43</u>	<u>806,11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27	-	9,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96,700	45	886,65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一))	1,975	-	2,595	-
1780 無形資產	520	-	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796	1	11,0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6	-	1,1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45,275	11	252,365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8	-	1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2,277</u>	<u>57</u>	<u>1,163,801</u>	<u>59</u>
資產總計	<u>\$ 2,199,986</u>	<u>100</u>	<u>\$ 1,969,9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1,678	2	50,468	3
應付帳款(附註七)	41,454	2	29,28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5,772	3	69,70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55	1	14,69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02	-	60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	6,566	-	4,406	-
流動負債合計	<u>187,527</u>	<u>8</u>	<u>169,157</u>	<u>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4,504	35	633,720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47	-	10,74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09	-	2,011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1,009	1	9,1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151	1	16,75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2,920</u>	<u>37</u>	<u>672,336</u>	<u>34</u>
負債總計	<u>1,000,447</u>	<u>45</u>	<u>841,493</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818,094	37	806,694	41
資本公積	127,480	6	125,62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373	6	120,057	6
特別盈餘公積	3,368	-	3,368	-
未分配盈餘	143,098	7	107,208	5
庫藏股票	(14,874)	(1)	(34,531)	(2)
權益總計	<u>1,199,539</u>	<u>55</u>	<u>1,128,422</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9,986</u>	<u>100</u>	<u>\$ 1,969,915</u>	<u>100</u>



會計主管：馮滄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董事長：陳元藤

110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95,594	127,019	113,497	3,368	138,050	254,915	(19,657)	1,157,871	
本期淨利	-	-	-	-	24,954	24,954	-	2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	(1,791)	-	(1,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3	23,163	-	23,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445)	(47,445)	-	(47,4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100	(2,664)	-	-	-	-	-	8,43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71	-	-	-	-	-	1,27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874)	(14,8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694	125,626	120,057	3,368	107,208	230,633	(34,531)	1,128,422	
本期淨利	-	-	-	-	79,872	79,872	-	7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3)	(2,223)	-	(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49	77,649	-	77,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	-	(2,3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443)	(39,443)	-	(39,4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00	(3,201)	-	-	-	-	-	8,19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5,101	-	-	-	-	-	5,1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6)	-	-	-	-	19,657	19,6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8,094	127,480	122,373	3,368	143,098	268,839	(14,874)	1,199,53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滄彬

經理人：陳元藤



董事長：陳元藤

110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749	59,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1	14,645
攤銷費用	154	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5	(261)
利息費用	8,204	5,901
利息收入	(1,828)	(8,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093	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8)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06	18,2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01	1,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14	31,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4,623)	(7,6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780)	13,83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5)	2,822
存貨增加	(142,202)	(5,259)
預付款項增加	(1,535)	(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534)	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2	(20,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2	4,6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3	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2)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95	(16,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939)	(12,301)
調整項目合計	(143,825)	19,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076)	79,038
收取之利息	5,063	8,034
支付之利息	(8,204)	(5,901)
支付之所得稅	(15,215)	(31,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32)	49,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66)	(198,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
取得無形資產	(455)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	(2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7,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76)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15)	(476,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	(42,403)
舉借長期借款	630,784	273,720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226	9,104
租賃本金償還	(606)	(612)
發放現金股利	(39,443)	(47,4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99	8,436
庫藏股票買回	-	(14,87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19,6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81	185,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86)	(2,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052)	(244,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643	629,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591	385,6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元藤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8~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1%及0.4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01)%及(0.4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應用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110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45,082	101	967,07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31	1	14,314	2
營業收入淨額	1,232,851	100	952,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985,771	80	764,156	80
5900 營業毛利	247,080	20	188,60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26	5	47,379	5
6200 管理費用	51,283	4	42,9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4	1	12,7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5	-	(261)	-
	119,828	10	102,841	11
6900 營業淨利	127,252	10	85,76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1,828	-	3,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4)	(1)	(28,229)	(3)
7050 財務成本	(8,204)	(1)	(5,9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93)	-	4,475	1
	(25,503)	(2)	(26,221)	(3)
7900 稅前淨利	101,749	8	59,54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877	2	34,590	4
8200 本期淨利	79,872	6	24,9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9)	-	(2,2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6)	-	(4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3)	-	(1,7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49	6	23,16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0.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元籓

經理人：陳元籓

會計主管：馮滄彬



~5~



110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青鋼產現材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591	15	385,643	2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130,564	6	95,9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82,031	8	153,4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75	-	5,6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3,214	14	164,419	8
1410 預付款項	2,425	-	8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937,709	43	806,114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27	-	9,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96,700	45	886,65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一))	1,975	-	2,595	-
1780 無形資產	520	-	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796	1	11,03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6	-	1,1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45,275	11	252,365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8	-	1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2,277	57	1,163,801	59
資產總計	\$ 2,199,986	100	\$ 1,969,9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937,709	43	806,114	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2630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96	1	11,038	1
負債總計	954,405	44	817,152	42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庫藏股票	3040		3040	
權益總計	1,245,581	57	1,152,76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9,986	100	\$ 1,969,915	100



會計主管：馮滄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燦



董事長：陳元燦

110 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5,594	127,019	113,497	3,368	138,050	254,915	(19,657)	1,157,871
本期淨利	-	-	-	-	24,954	24,954	-	2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	(1,791)	-	(1,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3	23,163	-	23,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	-	(6,56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445)	(47,445)	-	(47,4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100	(2,664)	-	-	-	-	-	8,43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71	-	-	-	-	-	1,27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874)	(14,8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6,694	125,626	120,057	3,368	107,208	230,633	(34,531)	1,128,422
本期淨利	-	-	-	-	79,872	79,872	-	7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3)	(2,223)	-	(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49	77,649	-	77,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	-	(2,3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443)	(39,443)	-	(39,4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00	(3,201)	-	-	-	-	-	8,19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5,101	-	-	-	-	-	5,1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6)	-	-	-	-	(19,657)	(19,6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8,094	127,480	122,373	3,368	143,098	268,839	(14,874)	1,199,5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董事長：陳元藤

110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749	59,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1	14,645
攤銷費用	154	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5	(261)
利息費用	8,204	5,901
利息收入	(1,828)	(3,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093	(4,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8)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06	18,2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01	1,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14	31,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4,623)	(7,6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780)	13,83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5)	2,822
存貨增加	(142,202)	(5,259)
預付款項增加	(1,535)	(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534)	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2	(20,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2	4,7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3	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2)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95	(15,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939)	(12,209)
調整項目合計	(143,825)	19,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076)	79,292
收取之利息	5,063	159
支付之利息	(8,204)	(5,901)
支付之所得稅	(15,215)	(31,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32)	41,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收到子公司現金股利及清算剩餘財產	-	554,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66)	(198,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
取得無形資產	(455)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	(2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7,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76)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315)	78,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	(42,403)
舉借長期借款	630,784	273,720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226	9,104
租賃本金償還	(606)	(612)
發放現金股利	(39,443)	(47,4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99	8,436
庫藏股票買回	-	(14,87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19,6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81	185,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86)	(2,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52)	303,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643	82,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591	\$ 385,6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元籛



經理人：陳元籛



~7~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48,20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79,872,479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23,1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764,93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35,332,577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 元/股)	(65,447,5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85,052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營運循環相關作業</u>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u>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五、(略)。</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五、(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九、(略)。</p>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九、(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u>。</p> <p>三~五、(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二~六、(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二~六、(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u>一年</u>（含）以下為原則；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u>二年</u>（含）以下為原則，<u>如情形特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